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5-35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
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5月15日（周四）上午10:00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
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
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
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
任意时间。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
会议室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2、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表决情况：同意375,876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9.5289％；反对1,666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0.4412％；弃权113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％。

4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66,7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53%；反对1,051,667股，占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927%，弃权
1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20%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12,8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9.6975％；反对1,008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0.2671％；弃权133,9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89,4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97%；反对1,008,572股，占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74%，弃权
133,9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29%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7、关于《未来五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25-2029年）》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80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9.7153％；反对969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0.2568％；弃权105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9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956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17%；反对969,772股，占出

5
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86%，弃权105,4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6%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8、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506,3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9.6957％；反对1,037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0.2747％；弃权11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82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98%；反对1,037,366股，占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10%，弃权
11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2%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9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拓物流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
保的议案
表决情况：同意376,446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99.6799％；反对1,097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0.2905％；弃权111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6％。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6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王淳莹、叶凌芸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
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2025 年 5 月 16 日